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、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职责，遵守诚信原则，尽职尽责，认真履行监督权，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确保了企业规范运作。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公司监事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报出三年（2014 年 1 月 1 日-2016 年 12 月 31 日）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了《报出三年及一期（2014 年 1 月 1 日-2017 年 06 月 30 日）财务报表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7 年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

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监事会无其他任何异议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三、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

2018 年是公司上市的第一年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1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。

2、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，对公司重大投资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。

3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